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长青集团将募投项目“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总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 号）核准，长青集团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5,8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362.30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7,758.67 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 4591 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2013年7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2013年7月31日投资进度 (%) (3) = (2) / (1)
承诺投资项目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35,382.00	35,382.00	32,977.89	93.21%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18,221.63	8,421.63	1,659.12	19.7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使用	7,758.67	7,758.67	7,758.67	100%
合计	61,362.30	61,362.30	52,195.68	85.06%

2、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84601500018010151164	1,997.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对应账户）	484601500608510004507-00746156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44-316101040020153	2,549.62
合计		4,547.6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14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以下简称为“本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募资金用于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及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按本议案内容，本项目总投资18,221.63万元人民币。项目效益估算：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11,713.85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7.94%。

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总投资由18,221.63万元缩减至8,421.63万元（不含利息），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闲置且到账超一年的部

分募集资金 9,8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止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659.12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 6,997.98 万元(账户余额 1,997.98 万,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其中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236.15 万元和手续费支出 0.68 万元。

(二) 拟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原因及影响

公司拟终止实施本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原因是:

1、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 由于陆续遭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 国际经济持续低落, 预期短期难以迅速复苏, 故此, 公司出于慎重考虑将放缓本项目投资进度。根据目前情况判断, 项目实施单位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未来 2-3 年产能的需要, 而销售网点的铺设将会根据实际经营环境情况及变化逐步开展, 故此预计项目实施时间较长; 同时, 公司近年生物质产业扩张较快, 在投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 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财务成本较高,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终止实施本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金额为 6,997.98 万元。按照平均 6.15% 的年利率计算, 终止本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使公司一年可降低约 430.38 万元的财务费用,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3、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经过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①“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②“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 201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 9,8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 8,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至此，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创尔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前将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三、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处理安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计划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6,997.98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划转完成后公司将

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上述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因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故此，具体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长青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长青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承诺

1、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长青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长青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负债比例，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

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长青集团本次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_____

保荐代表人：郑志强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